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113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

【桃園班學員報到暨註冊通知單】

恭賀您成為本校113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（簡稱：113級幼教專班—桃園班）之學員，請您依下列規定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：

一、註冊程序包含「繳交學分費」及「寄回下列註冊相關資料」

逾時未完成註冊程序者，視同放棄修習本年度幼教專班資格。

二、註冊繳交資料（以下連結請至師培中心網頁直接進行連結，不需自行輸入網址）

1. 至google表單完成學員資料表填寫：<https://forms.gle/3U4HEdB4pr7RWxa29>。
2. 完成繳費之證明：請將完成繳費之「繳費證明」黏貼於黃色之「繳費估算與繳費證明黏貼單」。
3. 明新科技大學學員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。

三、註冊相關資訊與重要日程

1. 採**通訊報到及註冊**：113年08月01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13年08月12日（星期一）止，以「**完成繳費並郵寄上述資料**」表示完成報到及註冊。
2. 113年08月12日（星期一）未辦理通訊報到註冊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本中心即通知備取生進行名額遞補（以113年08月12日郵戳為憑）。
3. 學分費繳費方式與說明：**可選擇「ATM轉帳」、「臨櫃繳費」或「超商繳費」**。
 - (1) ATM繳費：請至各地金融機構ATM轉帳。
行庫代碼：050(台灣中小企業銀行)
轉帳帳號：即繳費單上之「存戶編號」
 - (2) 臨櫃繳費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或其他銀行和郵局匯款、轉帳或劃撥擇一方式。
帳戶名稱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分行代碼：3202(新竹分行)
轉帳帳號：即繳費單上之「存戶編號」
 - (3) 便利超商繳費：請至各便利超商據點繳費。
4. 欲放棄就讀資格者，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「113級幼教專班（桃園班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親自撰寫及簽名，並於113年08月12日（星期一）前郵寄至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（30401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）。
5. 本中心訂於**113年09月06日（星期五）19：00**舉行線上新生說明會，相關連結請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。
6. 您是「113級幼教專班（桃園）」學員，請加入Line群組（於紙本註冊單上掃描）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敬上

中華民國113年07月30日